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认证中心)

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目录

一、前言.....	1
二、中心概况.....	4
1、中心简介.....	4
2、组织机构.....	6
3、战略与管理.....	7
4、认证业务范围.....	7
5、获得的资质.....	8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11
1、职责分工.....	11
2、发展愿望.....	12
3、利益相关方.....	12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13
1、遵守法律法规.....	13
2、规范运作.....	14
3、诚实守信.....	15
4、提升服务水平.....	16
5、科学发展.....	17
6. 节能环保.....	17
7. 和谐劳动关系.....	20
五、展望.....	25

一、前言

本报告依据《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和《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的要求，并参考了 ISO26000：2012《社会责任报告指南》的相关内容进行编写。

可靠性说明：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我中心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报告说明：本报告中“我中心”、“中心”、“本机构”、“我们”均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

报告时间：本报告时间范围为本报告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周期：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社会责任报告为年度报告。2023 年 1 月为第七次年度报告，首次年度报告发布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报告范围：本报告涵盖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检测中心及部分授权合作单位。

本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中心主任：朱任飞

电话：(021) 64318599

传真：(021) 64338699

地址：上海市岳阳路 76 号

邮编：200031

网站：www.trimps.net.cn

中心主任公正性声明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作为依法设立的认证运作实体。遵照 CNAS-CC02 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认证活动。

认证中心具有业务的独立性，从组织上确保主管研发、生产、经营等与认证工作有潜在利益冲突的领导人员不直接主管认证工作；认证人员不得参与本所的研发、经营、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等与认证有利害关系的活动。本所与认证有利益冲突的人员和部门也不得介入认证中心的活动，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认证中心依法依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具备质量管控能力和条件，能确保认证活动客观、公正进行。

认证中心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生产厂)所提供的认证技术资料和管理信息等保密，其人员不参与、不从事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不从事认证咨询（包括与认证有关的管理体系的咨询或内部审核）。

认证中心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际惯例，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竭诚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认证服务。

中心主任：



二、中心概况

1、中心简介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简称认证中心）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 CNCA）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批准成立，由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直接领导，开展防盗报警产品、智能联网产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产品、实体防护产品、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等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的专业机构，是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实施合格评定的认证运作实体。

认证中心由 20 余名基础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长期从事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工作的专职工作人员组成，拥有注册工厂检查员约 55 名，办公场地约 400 平方米，综合受理大厅 7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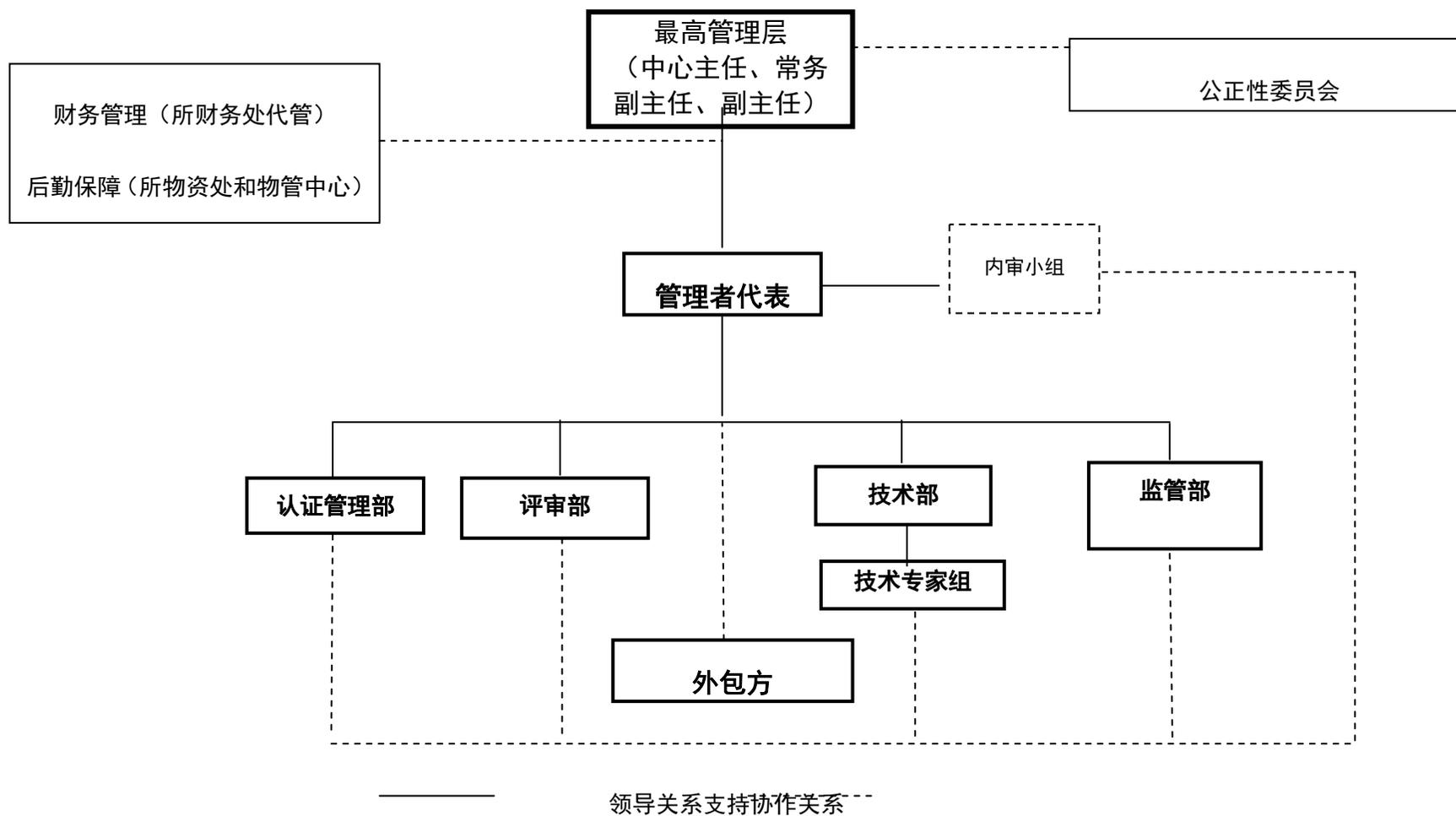
认证中心主要依托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下属有七个国家和省部级检测中心，拥有自有实验室——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

认证中心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际惯例，坚持客观公正、规范准确、优质高效、服务安全的质量方针，努力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不以营利为目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竭诚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认证服务。



2、组织机构

认证中心内部组织结构图



3、战略与管理

质量方针

客观公正 规范准确
 优质高效 服务安全

质量方针阐述

客观公正：公平公正对待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规范准确：严格执行工作纪律，科学规范认证业务；

优质高效：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服务安全：立足公共安全认证服务，提升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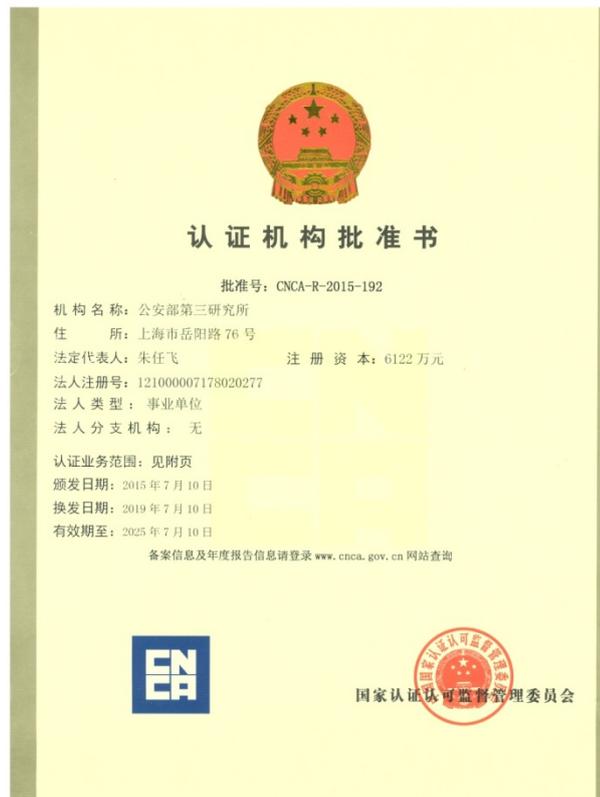
4、认证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开展的强制性认证的产品(CCC)目录
	防盗报警产品、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
	●开展的行业自愿性认证的产品(GA)目录
	防盗安全门、防盗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产品、公安350兆模拟无线通信设备、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开展的机构 TRIMPS 自愿性认证的产品目录
	防盗保险柜（箱）、汽车防盗报警器、智能联网产品、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工业控制系统专用防火墙、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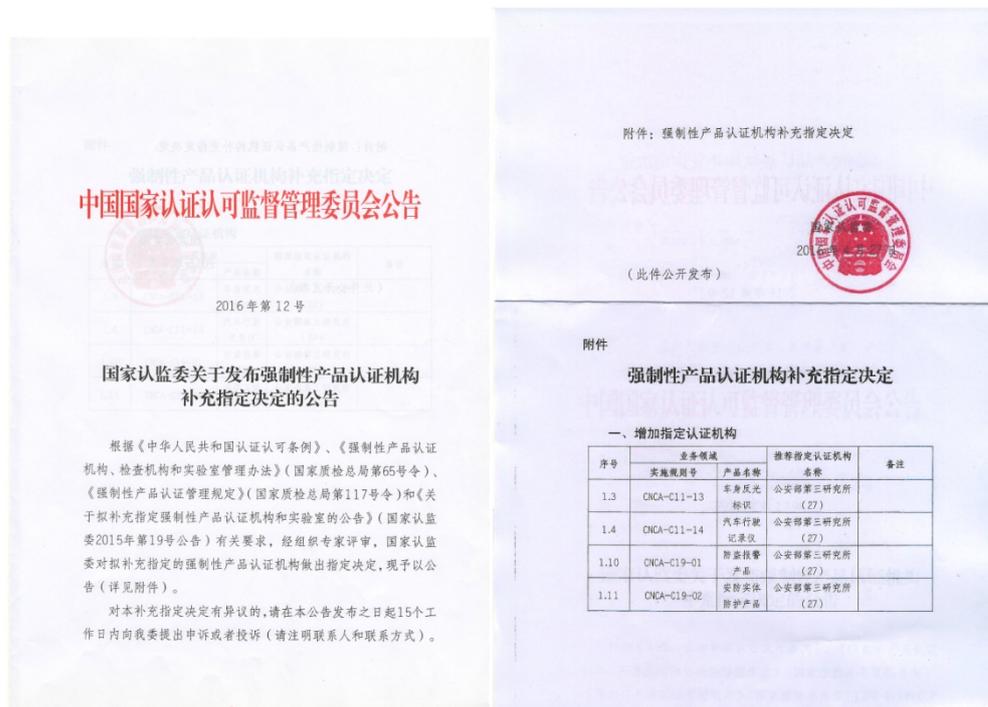
服务认证	科学研究服务、支持性服务、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
------	---

5、获得的资质

2015年7月10日机构获国家认监委批准，批准号：
CNCA-R-2015-192。2019年7月10日，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
机构批准书获批延续至2023年7月。



2016年4月27日，获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指定，业
务领域：



2017年11月22日，认证中心三类产品扩项获得认监委批准：
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14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
缆；光缆，21 GB/T7635.2 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2018年1月9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布了总第573号公告，认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经过评定，满足了《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的要求，予以认可，准予在获准认可的产品认证范围内宣传认可状态和使用CNAS认可标识。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C196-P)

兹证明: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上海市岳阳路 76 号, 200031

符合 ISO/IEC 17065: 201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发证日期: 2018-01-09
有效期至: 2023-01-08
初次认可: 2018-01-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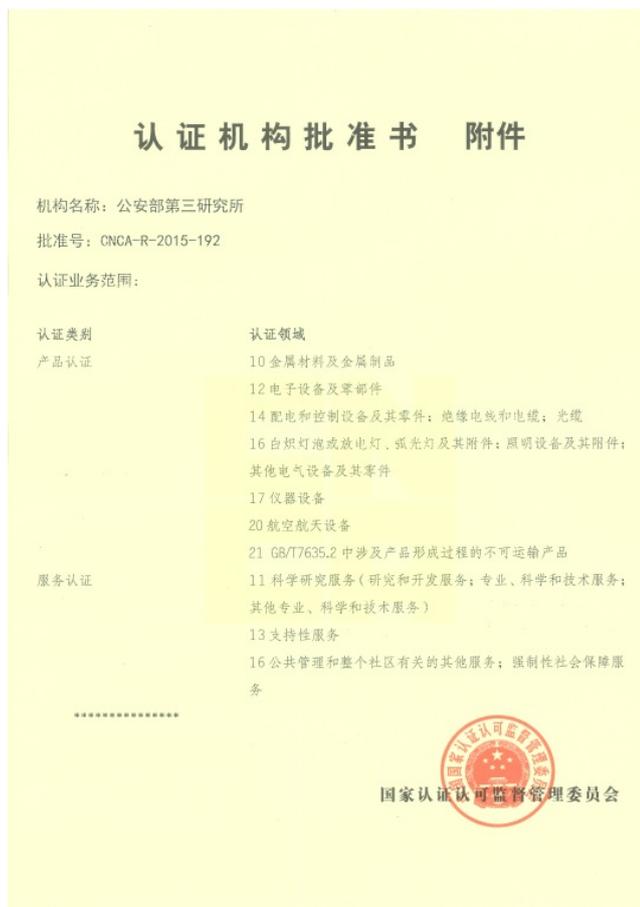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多边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称查询。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获得国家认监委
批准扩大认证领域: 20 航空航天设备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获得国家认监委
批准增加服务认证业务类别。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1、职责分工

中心为确保本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顺利开展，结合去年工作经验，由中心副主任和管理者代表主持社会责任的相关工作，并以技术部为主，各部门为辅的管理架构，从年初开始计划，各部门全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推进中心社会责任的建设。具体工作有：

第一步：3月组建报告工作小组，开第一次小组会议

第二步：4月制定报告工作计划，确定目标和分工

第三步：7月选定报告名称和主题

第四步：搜集全年基础和专题资料

第五步：11月开第二次小组会议，汇总资料，提出报告总框架

第六步：12月底前完成报告初稿，并完成内部批准

第七步：预计2023年1月初完成报告设计并提交网站发布报告

2、发展愿望

行业第一、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3、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沟通与参与
员工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合理的薪酬与福利； 职业发展与提升； 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 员工的归属感，与机构共同成长	依法签订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时发放薪酬和福利；组织员工参加各类培训学习； 提供职业发展渠道；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认真聆听员工的意见； 关心关爱困难员工。
客户	提供各类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认证及技术服务；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

	提供优质、增值的服务，向社会传递信任，服务发展	组织召开交流会、分析会、培训会及共建活动；建立反馈渠道，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进行分析；认证结果公正有效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发改委、财政部、认监委、认可委、地方质监局、地方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等)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公正、规范运作，增强认证公信力，提高认证有效性	接受政府监管；协助认证执法； 提供认证培训；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分包实验室与自有实验室	在安全与性能、节能环保与低碳等领域提供可靠、准确的相关检测结果； 接受监督检查；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组织并参与各类会议和活动； 打造检测认证一体化
公众和社会	认证知识的普及，认证产品的关注，认证事业的推动	热心公益； 志愿者参与； 接受社会监督。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1、遵守法律法规

本机构始终一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认证认可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相应认可规范的规定，开展相应的认证活动。本机构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认证认可条例》以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员工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在获得资质批准的认证领域稳健经营、创新发展。

本机构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自独立开展认证业务

以来，本机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生。

2、规范运作

●规范认证过程

本机构自觉遵守认证认可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切实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2022年5月30日-6月22日，机构开展了内部评审，开具了1个一般不符合项，并且已落实整改，为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起到了促进作用。

2022年8月2日至4日，本机构接受国家认监委2022年度专项监督检查。

2022年10月26日至2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派专家审核组对我认证中心开展了年度复评，并选取一家企业进行现场评审，我机构顺利通过此次评审。

●规范人员能力

认证中心重视人员能力管理，进一步提升认证人员业务水平，认证中心认真识别培训需求，有序开展检查员培训工作，全年举办内部培训4次，网络继续教育培训3门课程，派员参加外部培训2次。并对50多名工厂检查员进行了注册资质有效性的核对，分批组织检查员进行强制性和自愿性检查员资质再注册及年度确认工作。同时，对认证人员持续开展遵守认证人员行为准则教育，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有效性。

认证中心对各工作环节采取有效的工作质量评测和流程监控措

施，如对工厂检查员采取一任务一打分，现场反馈表及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报告评价人员采取每半年抽查评价等措施，动态评价监督认证人员的工作质量，保障认证要求的有效实施、各个环节执行尺度的统一。

●风险管理

认证中心已完成 2022 年度的认证活动风险点排查工作，识别认证要素和关键环节中的各类认证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对实施及管理容易发生的影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业务过程或环节，认证受理、评价、检测、工厂检查等从业人员的道德风险等方面进行了分析评价，确认了认证活动风险的控制措施、制定了补充措施或方案，以降低或避免中心的认证风险。

3、诚实守信

●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遵守行业自律要求

始终贯彻遵守 CCAA 发布的《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试行）》、《认证证书转换实施指南》等行业自律规定。在人员自律和证书转换方面，始终以行业要求为准绳，严格控制人员进

出和证书转换。

●按时上报各类信息、网站公开证书信息

严格按照认监委制定的上报规范，保证数据上传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通过机构官网及政府网站，为社会公众提供证书有效性查询。

4、提升服务水平

为了认证中心改进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及客户服务的水平，我中心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计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40 份，反馈收到 40 份。反馈率达到 100%，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得到了客户的广泛支持。

本年度采取随机抽取企业发放及工厂检查员分发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双重方式，该文件作为检查组完成任务后必须提交的文件，通过此方式发放的调查报告取得了 100%的反馈率。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调查显示：

本次调查请客户从 11 个方面评议我中心的认证活动，其中：认证受理是否便利、工作人员接待的态度、认证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对认证问题的解释、公正性/客观性、发证周期、对客户申（投）诉的处理情况、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这 8 项达到了 100%的满意率，增值服务的满意率为 98.75%、收费是否合理的满意率为 98.75%、网站内容的准确性及信息的更新速度的满意率为 98.75%。总体满意率高达 99.66%。

5、科学发展

1) 认证中心顺应 CCC 目录缩减调整现状，积极转换为自愿性业务

2022 年 10 月起，防盗报警产品移出 CCC 目录，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面对 CCC 业务日益缩减的认证大环境，认证中心的认证业务转型和新业务研发成为当前最迫切的任务，认证中心全体干部和职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凭借检测中心的客户与技术优势，和各个检测业务部门配合，以最高效的速度完成自愿性实施规则的编制，顺利完成强制性认证证书到自愿性认证证书的转换。

2) 认证中心大力推进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工作

认证中心 2021 年 6 月 25 日获得服务认证资质的授权，11 月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业务。2022 年在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下，认证中心排除万难从 6 月 20 日期开始安排 224 家获证组织的 2022 年度现场审核工作，截止年底完成所有审核工作。此外，认证中心积极部署壮大审核队伍，为接下来的审核工作做好人员储备工作。

6.节能环保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近日印发《关于命名 2021 年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的通知》（沪水务〔2022〕414 号），经过联合考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张江基地）被命名为“上海市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单位”（排名第一），成为《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

位)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修订后获此省部级命名的五家单位之一,也是目前为止公安部机关及直属单位中唯一一家。同时,物管中心副主任陆曙蓉荣获 2021 年度“上海市节约用水优秀组织者”称号。

所党委一贯高度重视我所节能减排工作,批准成立由多个部门参加的所级“节约型机关建设联动机制”,分管所领导亲自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公安部节能办通知精神和有关成效评估考核办法,多次指示物管中心要提高政治站位,从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高度加强组织保障、推进节能技术、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的引领示范作用,力争我所节能减排工作始终走在公安部机关(单位)前列。

近年来,物管中心坚决贯彻落实所党委和分管所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把节能减排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继创建成为公安部唯一一家“国家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单位后,从 2020 年起着力推进上海市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在公安部节能办的支持下,2021 年 2 月中旬进入创建阶段后,物管中心成立工作专班,建设并依托智能化管理平台,从节水器具、中水雨水回收利用系统、计量在线监控设施、室外透水砖、水管理平台、精细化管理、节水宣传培训等多个方面统筹协调推进。新建能源管理平台可以智能分析用水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进行分析判断并提示,实现了预防性巡检数智化。同时,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了用水分级分区实时监控预警,在有限的空间内真正做到精细化、数字化用水管水。

2022 年 2 月,上海市水务局专家组对我所张江基地的节水器具安

装使用、节水措施落实、节水宣传开展等情况进行前期材料评审和实地勘查，高度认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专家组一致认为，我所各级领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完善节水工作机制，利用自身科研优势，融合智慧物管理念，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工作具有示范标杆作用和推广价值，符合上海市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标准。3月，我所顺利通过由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机管局联合组织的验收考评，总分排名第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实施“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作为承担我所节能减排任务的职能部门，物管中心将积极贯彻落实公安部节能办、我所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关于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结合岳阳路76号院整体规划改造和“数智后勤”平台建设，运用联动机制协调各部门，运用数智化技术高效完成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统计、会审、报送、考核等各项工作，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和合同节水管理等市场化模式，积极组织宣传教育活动，把节能减排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抓牢抓好，为所该项工作始终走在公安部机关（单位）前列，为实现“十四五”节能规划目标继续不懈努力。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沪水务〔2022〕414号

关于命名2021年度上海市节水型机关 (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水务局、机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和本市节水行动方案,根据《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及《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评价指标及考核办法〉的通知》(沪水务〔2021〕36号)等要求,本市大力推进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水示范引领作用。

市水务局、市机管局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联合考评后决定,命名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张江基地)等3家单位为上海市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单位;命名中共上海市静安区纪

律检查委员会等90家机关为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命名上海科技馆(上海自然博物馆)等76家单位为上海市节水型单位。

希望获得命名的机关(单位)进一步完善节水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切实发挥示范作用;其他机关(单位)要以节水型机关(单位)为榜样,对照建设标准,加快推进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为本市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度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度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名单

上海市节约用水示范(标杆)单位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张江基地)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虹桥院区)

7.和谐劳动关系

“视觉健康——爱眼每一天”讲座活动

为深入宣传爱眼知识,增强广大干部职工保护眼睛的意识,近日,所工会联合妇委会举办了“视觉健康——爱眼每一天”讲座活动。2022年“最美医生”、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医院院长周行涛教授受邀前来我所为职工们授课辅导,来自全所各部门的近300名职工通过现场参会、场外连线等形式,进行了收听收看。

周教授是我国著名的眼科专家，从医三十年间，在近视矫正临床与科研工作方面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在国内外医学界连续创造了多个“第一”，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和科学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获“国际防盲英雄”、“中国好医生”“上海工匠”等多个荣誉称号。周教授的到来受到了所内干部职工的热情欢迎。

“眼睛是全宇宙最美的照相机”，“人的眼睛就像一部照相机，一眨一合之间就能捕捉生活中的美好”……周教授的讲座一经开始，就用连连妙语，把职工们的心神都系在了要更加重视眼健康保护上，他还向职工们分享了爱眼护眼和近视手术的专业知识，指导职工们要及时通过行为干预的手段保护眼睛视力，并告诫广大职工们当自身或亲人如出现眼睛不适等症状的苗头需要及时到线下医院进行专业的诊断治疗。在互动环节，温文尔雅、博学多识、谦虚有礼的周教授不厌其烦地回答着职工们提出的问题，让职工们都感觉到很幸福、很满足、很有收获。

通过此次活动，让大家更加认识到了眼睛的重要性，保护眼睛的必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眼保健知识水平和提自我保健能力



“瞄准新目标，‘击’发新活力”

为进一步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增强集体凝聚力量，激发我所干部职工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冲刺全年业务攻坚目标、以更加充足的工作干劲推动新时代公安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11月24日-12月1日，在所党委的关怀下，所工会、团委、妇委会共同举办了“瞄准新目标，‘击’发新活力”职工射箭体验赛活动，来自全所各部门的近200名职工组成了37支战队参赛，所党委书记朱任飞、副所长周左鹰、所长助理赵代江等所领导在比赛时还来到了现场为大家加油鼓劲并体验了现代射箭运动。



我所成功举办纾解心理压力 乐观应对疫情线上心理健康关爱讲座

在当前疫情防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为缓解和释放我所职工因阳性感染者增多等新情况带来的精神压力，所工会在“悦心·EAP”职工心理健康关爱项目框架下，与合作单位林紫心理机构共同为职工带来一场“正念解压——高压环境下职场人士的身心安顿法”讲座，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美国加州健康研究院CIH认证正念导师高虹博士（梅朵老师）主讲，全所各部门职工通过在线方式收听收看。

正念解压是国家卫健委指定推荐的积极应对疫情压力的方式，在本次讲座中，老师带领大家进一步认识了什么是正念解压和如何快速进入身体、情绪的体验，并从大疫当前个体易出现的身体改变情况和不同境况下的具体心理调试法两个方面帮助职工们进行心理疗愈和状态调节。

课上，不少职工跟随老师介绍的方法下进行了练习，切实感受内心的宁静，努力尝试调试压力，学习正确陪伴焦虑的自己和家人的方式方法，还就疫情相关的精神压力问题与老师详细咨询交流，让职工们都对“转危为机、从‘心’看到疫情希望”有了一定的信心，提升了自己疫情下的心理防御水平。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悦心·EAP
The Third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正念减压

——高压环境下职场人士的身心安顿法

当前，疫情的多变、阳性感染者增多给人们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感，从而容易出现紧张焦虑、担忧、饮食改变、睡眠障碍、消极郁闷、冲动易怒等情绪。

本课程我们运用风靡全球的正念减压心理技术，帮助大家缓解和释放压力；通过教授实用的小练习，帮助大家学习自我情绪管理的方法和技巧。对于阳性感染者来说，这些方法则可以缓解发病期间的身体不适。课程也会涉及正念沟通和关怀的技巧，提升管理者的沟通效率。

五、展望

以服务公安工作、服务社会公共安全为主要任务，推进安防认证工作创新发展。依靠我所的检测能力优势，研发新型产品认证，继续扩大安防产品自愿性认证项目，继续挖掘和提升现有产品认证业务的潜力，进一步细分市场，同时大力推动服务认证的健康发展，力争2023年在制度建设、技术能力建设、人员资质建设、客户服务等方面有重大突破。

附录：报告反馈

尊敬的读者：

您好！

非常感谢您阅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为了能进一步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更好地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我们非常欢迎您的意见和建议，请不吝赐教！

请将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给我们：

地址：上海市岳阳路 76 号 邮编：200031

电话：(021) 64338599

传真：(021) 64338699

邮箱：glbsl@cspsh.org.cn

联系：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技术部

报告内容可读性客观性完整性补充建议

报告内容	可读性	客观性	完整性	补充建议
前言				
中心概况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展望 2020				

注：评价分数分为 5 级，1 为最差，5 为最好。建议内容请填写在“补充建议”。

您的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第三方评价